



YLY2020028

**宁波宝龙轴承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 3000 万套轴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宁波宝龙轴承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编制单位法定代表人：***

项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 ***

建设单位：宁波宝龙轴承有限公司

电话：130****1325

邮编：315600

地址：宁海县大佳何镇毛洋村

编制单位：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74-65358650

邮编：315600

地址：宁海县桃源街道堤树路9号

目 录

第一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1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7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9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2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3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4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8
附件 1.宁波宝龙轴承有限公司环评批复“宁环建（2007）119号”.....	20
附件 2.宁波宝龙轴承有限公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22
附件 3.宁波宝龙轴承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23
附件 4.宁波宝龙轴承有限公司危废处置协议.....	30
附件 5.宁波宝龙轴承有限公司监测方案.....	38
附件 6.宁波宝龙轴承有限公司设备图.....	39
附件 7.宁波宝龙轴承有限公司房屋产权证.....	40
附件 8.宁波宝龙轴承有限公司油烟净化器检验报告.....	41
第二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45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49

第一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 3000 万套轴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宝龙轴承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宁海县大佳何镇毛洋村				
主要产品名称	轴承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0 万套轴承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00 万套轴承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07.06	开工建设时间	2007.08		
调试时间	2020.04-2020.05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05.09-05.10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海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宁波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4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 万元	比例	1%
实际总概算	800 万元	环保投资	4 万元	比例	0.5%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2、国家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3、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p> <p>4、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p> <p>5、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p> <p>6、宁波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宁波宝龙轴承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3000 万套轴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7、宁海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宁波宝龙轴承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3000 万套轴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宁环建〔2007〕119 号）；</p> <p>8、宁波宝龙轴承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3000 万套轴承项目验收监测方案。</p>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清洗废水经沉淀、油水分离器处理后排入厂北侧外的渠道，生活污水经地埋式处理池处理后用于周边绿化。清洗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物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表 4 一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口埋于地下无法监测。具体详见表 1-1。

表 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污染物	排放标准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石油类
废水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6~9	100	70	5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清洗废气、油品挥发废气、食堂油烟。超声波清洗工艺通过水冷却抑制油品挥发，少量废气通过 8m 高排气筒排放，油品挥发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放；食堂油烟经 TZL-DG-8 型静电光解复合式油烟净化器收集净化后通过排烟管排放。清洗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详见表 1-2~3。

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 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GB 16297-1996	120	1.42 (8m) *	4.0

*若新污染源排气筒高度不足 15m，其排放速率由外推法计算得出，再严格按 50% 执行。

表 1-3 油烟排放标准

规模	大型
基准灶头数	≥6
对应灶头总功率 (10 ⁸ J/h)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 (m ²)	≥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备最低去除率 (%)	85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具体详见表 1-4。

表 1-4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0 (昼间)	(GB12348-2008)2 类标准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

宁波宝龙轴承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大佳何镇毛洋村，占地面积约为 6000 平方米，形成年产量 3000 万套轴承，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 万元。企业于 2007 年委托宁波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对其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于 2007 年获得环保局审批，审批文号为宁环建（2007）119 号。

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2、地理位置

宁海县东邻象山县，南接三门县，西界天台、新昌，北毗奉化，地理位置优越。象山港横贯东北，三门湾瀛环于东南，海岸线长达 176km²，港区开阔，水深浪静，不淤不冻。象山港插入县域内，全县拥有沿海码头 4 座，航运通达国内各沿海港口及长江中下游城市。34 省道（甬临线）、38 省道（象西线）和 74 省道（盛宁线）贯穿境内，甬台温高速公路和甬台温铁路由北向南穿过宁海县，交通便利，离杭州 261km，南距临海 76km，温州 282km。

宁波宝龙轴承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大佳何镇毛洋村。项目东侧为宁海县嘉华轴承有限公司，南侧为本色户外，西侧为西山线，隔西山线为永瑞企业，北侧为拆迁空地。厂区平面图详见图2-1，地理位置图详见图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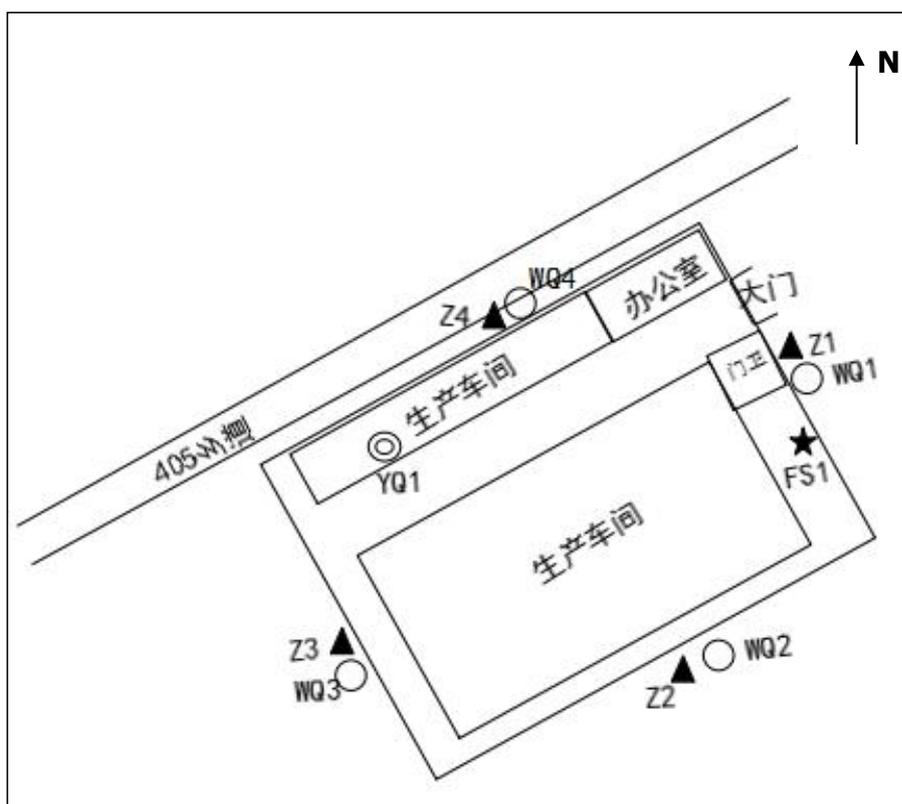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厂区平面图



图 2-2 项目地理位置图

3、建设内容和规模

本项目自用位于宁海县大佳何镇毛洋村土地 6000 平方米，新建年产 3000 万套轴承项目。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年运行时数
轴承	3000 万套	2400h

4、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2，主要原辅材详见表 2-3。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台、套、条)	实际设备数量 (台、套、条)	备注
1	无心磨床	3	3	-
2	自动车床	50	50	-
3	131 机床	7	15	-
4	201 机床	8	6	-
5	143 机床	10	16	-
6	空压机	2	3	-
7	双端磨床	3	3	-
8	自动超精	2	2	-
9	手动超精	21	0	-
10	仪表仪器	50	50	-
11	抛光机	1	2	-
12	清洗机	2	2	-
13	退磁机	2	2	-
14	注油机	2	4	-
15	自动合套机	0	18	-
16	弯爪保持架	0	18	-
17	自动压盖	0	8	-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中年消耗量	实际年总消耗量	备注
1	轴承半成品	3030 万套/年	3030 万套/年	-
2	煤油	7.2 吨/年	7.2 吨/年	-
3	液压油	6 吨/年	6 吨/年	-
4	白油	7.2 吨/年	7.2 吨/年	-
5	黄油	4.5 吨/年	4.5 吨/年	-

5、主要生产流程图详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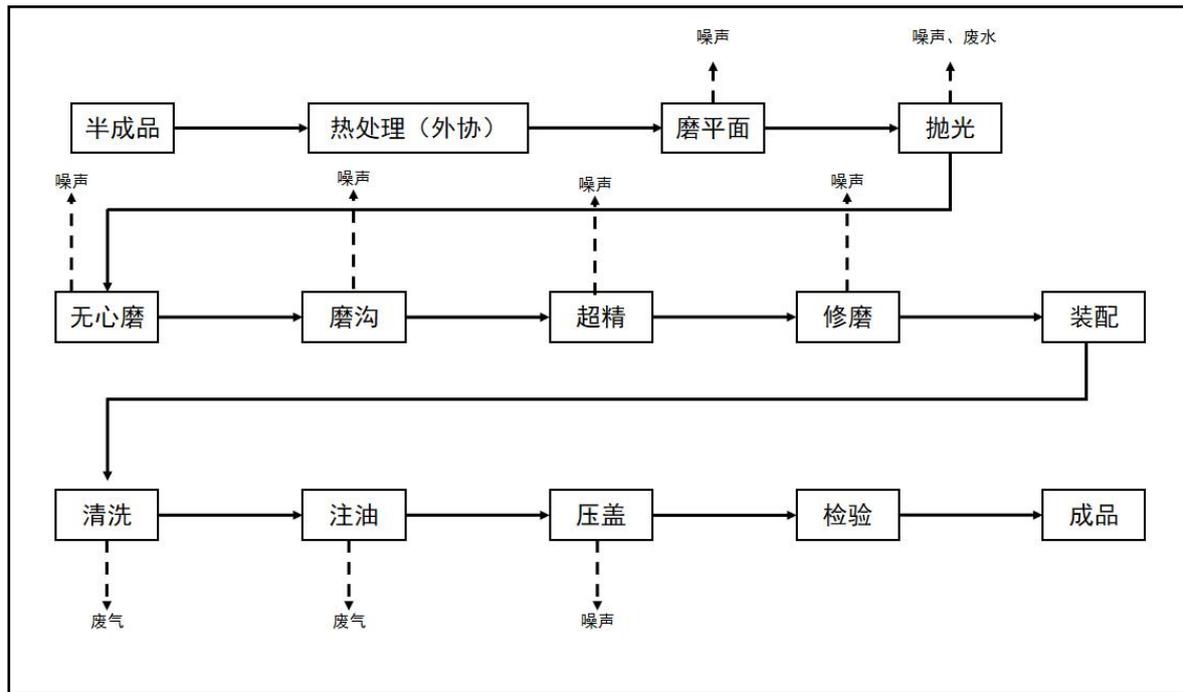


图 2-3 导向板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先将半成品轴承进行热处理（外协），接着进行磨平面后进行抛光清洗处理，然后进行无心磨磨面，接着磨沟后由超精机进行超精，修磨外圆后进行装配，然后进行煤油清洗后注润滑油，最后经压盖后经验成品。

6、主要产污环节

- （1）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生活污水。
- （2）废气：主要为清洗废气、油品挥发废气、食堂油烟。
- （3）噪声：主要来自各种生产设备生产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 （4）固废：主要为废液压油、废白油渣、废煤油、废油桶、次品、废铁渣、生活垃圾。

7、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由于建厂历时较长，经几轮机器换人，用自动机械加工设备代替人工，对照环评设备有增减，但产能基本不变，故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清洗废水经沉淀、油水分离器处理后排入厂北侧外的渠道，生活污水经地理式处理池处理后用于周边绿化，生活污水排放口埋于地下无法监测；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3-1；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3-1。

表 3-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来源	污染物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清洗废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	间歇	沉淀、油水分离器	厂北侧外的渠道



图 3-1 清洗废水工艺流程图 (★-废水监测点)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清洗废气、油品挥发废气、食堂油烟。超声波清洗工艺通过水冷却抑制油品挥发，少量废气通过 8m 高排气筒排放，油品挥发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放；食堂油烟经 TZL-DG-8 型静电光解复合式油烟净化器收集净化后通过排烟管排放。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3-2。

表 3-2 废气产生情况汇总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物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清洗废气	非甲烷总烃	间歇	-	大气
油品挥发废气	非甲烷总烃	间歇	-	大气
食堂油烟	油烟	间歇	油烟净化器	大气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种生产设备生产运行时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厂区等方式来减震降噪。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产生情况见表 3-3：

表 3-3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序号	种类 (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实际全年产生量 (吨/年)	实际情况
					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1	次品	产品次品	一般固废	2	收集暂存，由物资公司回收处置
2	废铁渣	沉淀池	一般固废	1	

续表 3-3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序号	种类 (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实际全年产生量 (吨/年)	实际情况
					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3	废液压油	机械设备	危险废物	0.5	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4	废白油渣	机械设备	危险废物	0.5	
5	废煤油	清洗工序	危险废物	0.5	
6	废油桶	原材料	危险废物	0.5	
7	生活垃圾	生活	生活垃圾	64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废水：本项目清洗废水经沉淀、隔油处理后排入生活污水处理装置进行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的一级排放标准。以上废水接管排入距厂北侧外的渠道。

废气：油品挥发废气采取自然通风或机械通风屋顶排放方式，确保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固废：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次品作价出售；废铁渣由废品公司回收利用；废液压油、废白油渣、废煤油送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合理安排厂房布局，并对高噪声设备设置隔音房，车间内设备布置密度应控制在适宜的范围内；尽量选购低噪声设备，震动设备均应设防振基础或减震垫；加强厂区绿化。

2、关于宁波宝龙轴承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3000 万套轴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宁环建〔2007〕119 号）

同意你公司在宁海县大佳何镇毛洋村租赁土地约 6000 平方米，新建年产 3000 万套轴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复后，可作为该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生产需多种油品，具有一定挥发性，车间内有少量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类大气污染物产生，经治理确保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达 GB16297-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4.0mg/m³ 以下。

食堂油烟需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油烟排放浓度须符合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并通过排烟管道从食堂屋顶以上排放。

本项目清洗废水经沉淀、隔油处理后并入生活废水一起处理。

职工产生的生活废水经有动力的地埋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的一级标准后，排入厂北侧外的渠道。

废液压油、废白油渣、废煤油属于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应集中收集后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送有资质单位处置；次品、废铁渣出卖给废品公司；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合理布局厂区，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 GB1248-90《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II 类标准。

项目建设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申请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3、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及审批意见及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p>同意你公司在宁海县大佳何镇毛洋村租赁土地约 6000 平方米，新建年产 3000 万套轴承项目。</p>	<p>本项目自用位于宁海县大佳何镇毛洋村建设新建年产 3000 万套轴承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 万元，占地面积 6000 平方米。</p>
<p>生产需多种油品，具有一定挥发性，车间内有少量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类大气污染物产生，经治理确保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达 GB16297-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4.0mg/m³ 以下。</p> <p>食堂油烟需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油烟排放浓度须符合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并通过排烟管道从食堂屋顶以上排放。</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清洗废气、油品挥发废气、食堂油烟。超声波清洗工艺通过水冷却抑制油品挥发，少量废气通过 8m 高排气筒排放，油品挥发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放。清洗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食堂油烟经 TZL-DG-8 型静电光解复合式油烟净化器收集净化后通过排烟管排放，TZL-DG-8 型静电光解复合式油烟净化器由北京天之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生产，该设备有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CCAEP-EP-2017-400)，并有北京中研环能环保技术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根据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中 7.1 的规定，视同达标。</p>
<p>本项目清洗废水经沉淀、隔油处理后并入生活废水一起处理。</p> <p>职工产生的生活废水经有动力的地埋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的一级标准后，排入厂北侧外的渠道。</p>	<p>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清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清洗废水经沉淀、油水分离器处理后排入厂北侧外的渠道，生活污水经地埋式处理池处理后用于周边绿化。清洗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物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表 4 一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口埋于地下无法监测。</p>

续表 4-1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p>废液压油、废白油渣、废煤油属于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应集中收集后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送有资质单位处置；次品、废铁渣出卖给废品公司；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废液压油、废白油渣、废煤油、废油桶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次品、废铁渣由资源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合理布局厂区，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 GB1248-90《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II 类标准。</p>	<p>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的声级计。

(8)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清洗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	4 次/天，共 2 天

2、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6-2，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6-3。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清洗废气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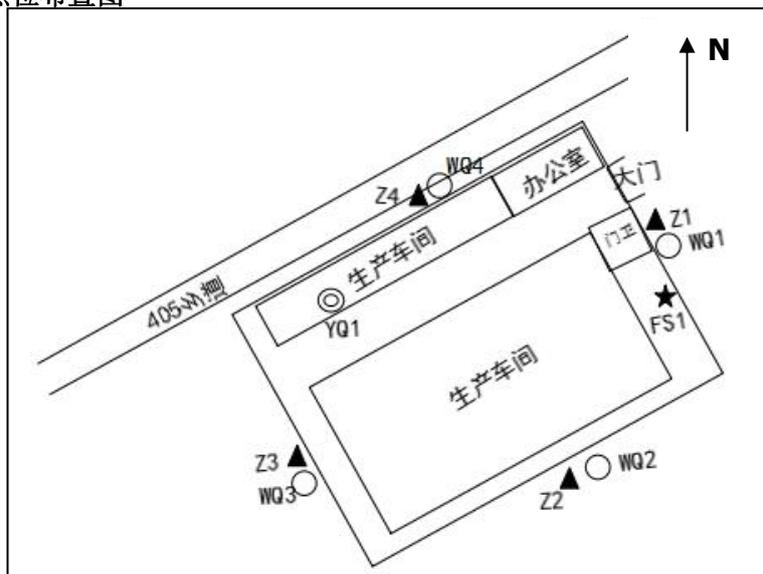
3、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4。

表 6-4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昼间 1 次，共 2 天

4、监测点位布置图



备注：★-废水采样点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噪声监测点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宁波宝龙轴承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3000 万套轴承项目的实际运行工况正常，且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7-1 所示。

表 7-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产量 (万套)
		2020.05.09		2020.05.10		
		产量 (万套)	负荷 (%)	产量 (万套)	负荷 (%)	
1	轴承	9.3	93	8.9	89	3000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年工作时间 300 天。

验收监测结果：

2、废水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清洗废水处理设施出口污染物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表 4 一级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清洗废水监测结果（单位：除 pH 值无量纲，其余为 mg/L）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 频次	监测项目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石油类
清洗废 水处理 设施进 口 FS1	2020 05.09	1	7.36	310	279	9.60
		2	7.86	289	263	9.81
		3	7.47	283	268	9.31
		4	7.53	308	273	9.86
	日均值（范围）		7.36~7.86	298	271	9.64
	2020. 05.10	1	7.89	302	261	9.88
		2	7.56	297	272	9.96
		3	7.24	288	274	10.1
		4	7.73	279	265	9.78
	日均值（范围）		7.24~7.89	292	268	9.93

续表 7-2 清洗废水监测结果（单位：除 pH 值无量纲，其余为 mg/L）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 频次	监测项目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石油类
清洗废 水处理 设施出 口 FS2	2020.05.09	1	7.12	65	89	2.34
		2	7.30	59	82	2.47
		3	7.21	57	84	2.31
		4	7.16	63	86	2.54
	日均值（范围）		7.12~7.30	61	85	2.42
	2020.05.10	1	7.63	61	83	2.25
		2	7.31	59	90	2.37
		3	7.15	56	85	2.61
		4	7.52	54	81	2.53
	日均值（范围）		7.15~7.63	58	85	2.44
最大日均值（范围）			7.12~7.63	61	85	2.44
标准限值			6-9	70	100	5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表 4 一级标准。

3、废气监测

3.1 有组织废气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清洗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 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清洗干燥废气 出口 YQ1 (8m)	2020.05.09	1	26	10.7	2.78×10 ⁻⁴
		2	28	10.7	3.00×10 ⁻⁴
		3	26	10.6	2.76×10 ⁻⁴
	2020.05.10	1	29	10.7	3.10×10 ⁻⁴
		2	26	10.6	2.76×10 ⁻⁴
		3	26	10.6	2.76×10 ⁻⁴
最大值			-	10.7	3.10×10⁻⁴
标准限值			-	120	1.42*
是否符合			-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若新污染源排气筒高度不足 15m，其排放速率由外推法计算得出，再严格按 50%执行。

3.2 无组织废气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4，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5。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界东侧 WQ1	2020.05.09	1	3.21
		2	2.72
		3	2.99
	2020.05.10	1	1.89
		2	2.39
		3	2.22
厂界南侧 WQ2	2020.05.09	1	1.88
		2	1.97
		3	2.00
	2020.05.10	1	1.93
		2	2.17
		3	2.21
厂界西侧 WQ3	2020.05.09	1	2.02
		2	0.16
		3	2.02
	2020.05.10	1	1.10
		2	1.12
		3	1.41
厂界北侧 WQ4	2020.05.09	1	1.82
		2	2.02
		3	1.92
	2020.05.10	1	2.78
		2	2.94
		3	2.90
最大值			3.21
标准限值			4.0
是否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7-5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0.05.09	1	21.5	101.2	1.3	西北	阴
	2	24.2	101.6	1.1	西北	阴
	3	23.8	101.5	1.8	西北	阴
2020.05.10	1	17.6	101.1	1.5	北	阴
	2	20.3	101.7	1.7	北	阴
	3	18.4	101.4	2.0	北	阴

4、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2020.05.09	厂界东侧 (Z1)	08:30-08:31	52.6
	厂界南侧 (Z2)	08:36-08:37	56.7
	厂界西侧 (Z3)	08:43-08:44	54.4
	厂界北侧 (Z4)	08:49-08:50	58.2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风速≤5m/s	
2020.05.10	厂界东侧 (Z1)	08:45-08:46	53.4
	厂界南侧 (Z2)	08:52-08:53	57.3
	厂界西侧 (Z3)	08:58-08:59	55.1
	厂界北侧 (Z4)	09:05-09:06	57.5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风速≤5m/s	
标准限值		60 dB (A)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注：表 7-2~6 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YLE20200117）。

4、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批复中无总量控制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结论

(1) 废水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清洗废水处理设施出口污染物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排放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表 4 一级标准。

(2) 废气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清洗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废液压油、废白油渣、废煤油、废油桶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次品、废铁渣由资源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总结论

综上所述，宁波宝龙轴承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3000 万套轴承项目在建设中严格执行竣工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环保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监测报告中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标准，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要求。

3、建议

加强车间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宁波宝龙轴承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3000 万套轴承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宁海县大佳何镇毛洋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 金属制品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0 万套轴承				实际生产能力	同设计能力			环评单位	宁波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海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宁环建〔2007〕11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07.08				竣工日期	2020.03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宁波宝龙轴承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			所占比例（%）	1		
	实际总投资（万元）	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			所占比例（%）	0.5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0.5	噪声治理（万元）	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宁波宝龙轴承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0.05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宁海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宁环建〔2007〕119 号

关于《新建年产 3000 万套轴承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宁波宝龙轴承有限公司：

你公司送报的《新建年产 3000 万套轴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我局研究，具体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原则同意你公司在宁海县大佳何镇毛洋村租赁土地约 6000 平方米，新建年产 3000 万套轴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复后，可作为本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二、本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1、生产需多种油品，具有一定挥发性，车间内有少量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类大气污染物产生，经治理确保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达 GB16297-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4.0mg/m³ 以下。

食堂油烟需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油烟排放浓度须符合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并通过排烟管道从食堂屋顶以上排放。

2、本项目清洗废水经沉淀、隔油处理后并入生活废水一起处理。

职工产生的生活废水经有动力的地埋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的一级标准后，排入厂北侧外的渠道。

3、废液压油、废白油渣、废煤油属于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应集中收集后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送有资质单位处置；次品、废铁渣出卖给废品回收公司；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合理布局厂区，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 GB12348-90《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II类标准。

三、项目建设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申请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宁海县环境保护局
二〇〇七年七月十一日

附件 2. 宁波宝龙轴承有限公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工况证明

我公司委托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新建年产 3000 万套轴承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本公司实行 8 小时工作制，一年共生产 300 天，计划年生产 3000 万套轴承。

监测期间（2020 年 5 月 9 日），我公司共生产轴承（当日产量）9.3 万套，监测期间（2020 年 5 月 10 日），我公司共生产轴承（当日产量）8.9 万套，达到“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的有效工况。

公司名称：_____ (盖章)

日期：2020 年 5 月 11 日



附件 3. 宁波宝龙轴承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甬蓝检测) 第 YLE20200117 号

项目名称: 宁波宝龙轴承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宁波宝龙轴承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 陈丹莹

审核人 胡海云

批准人 周璐璐 (授权签字人)

报告日期 2020-05-13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来样负责；

五、本报告正文共 5 页，一式 2 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提出。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堤树路9号

邮编：315600

电话：0574-65358650

传真：0574-65358650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及地址 宁波宝龙轴承有限公司(宁海县大佳何镇毛洋村)

受检单位及地址 宁波宝龙轴承有限公司(宁海县大佳何镇毛洋村)

采样地点 宁海县大佳何镇毛洋村(宁波宝龙轴承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0年5月09日-5月10日

检测单位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堤树路9号)

检测日期 2020年5月09日-5月12日

检测方法 pH值: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悬浮物: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石油类: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非甲烷总烃: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 /

此页以下为空白

检测结果

表1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单位: 除 pH 值无量纲, 其余为 mg/L)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采样点位 坐标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石油类	
生产废 水处理 设施进 口 FS1	2020. 05.09	1	纬度: 29°25'6" 经度: 121°34'29"	微黄微浊	7.36	310	279	9.60	
		2		微黄微浊	7.86	289	263	9.81	
		3		微黄微浊	7.47	283	268	9.31	
		4		微黄微浊	7.53	308	273	9.86	
	日均值 (范围)				-	7.36~7.86	298	271	9.64
	2020. 05.10	1	纬度: 29°25'6" 经度: 121°34'29"	微黄微浊	7.89	302	261	9.88	
		2		微黄微浊	7.56	297	272	9.96	
		3		微黄微浊	7.24	288	274	10.1	
		4		微黄微浊	7.73	279	265	9.78	
	日均值 (范围)				-	7.25~7.89	292	268	9.93
生产废 水处理 设施出 口 FS2	2020. 05.09	1	纬度: 29°25'6" 经度: 121°34'29"	微黄微浊	7.12	65	89	2.34	
		2		微黄微浊	7.30	59	82	2.47	
		3		微黄微浊	7.21	57	84	2.31	
		4		微黄微浊	7.16	63	86	2.54	
	日均值 (范围)				-	7.12~7.30	61	85	2.42
	2020. 05.10	1	纬度: 29°25'6" 经度: 121°34'29"	微黄微浊	7.63	61	83	2.25	
		2		微黄微浊	7.31	59	90	2.37	
		3		微黄微浊	7.15	56	85	2.61	
		4		微黄微浊	7.52	54	81	2.53	
	日均值 (范围)				-	7.15~7.63	58	85	2.44

此页以下为空白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采样点位坐标	标干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清洗干燥 废气出口 YQ1 (8m)	2020.05.09	1	纬度: 29°25'6" 经度: 121°34'29"	26	10.7	2.78×10 ⁻⁴	
		2		28	10.7	3.00×10 ⁻⁴	
		3		26	10.6	2.76×10 ⁻⁴	
	最大值				-	10.7	3.00×10 ⁻⁴
	2020.05.10	1	纬度: 29°25'6" 经度: 121°34'29"	29	10.7	3.10×10 ⁻⁴	
		2		26	10.6	2.76×10 ⁻⁴	
		3		26	10.6	2.76×10 ⁻⁴	
	最大值				-	10.7	3.10×10 ⁻⁴

表 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采样点位坐标	检测结果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东侧 WQ1	2020.05.09	1	纬度: 29°25'6" 经度: 121°34'29"	3.21
		2		2.72
		3		2.99
	2020.05.10	1	纬度: 29°25'6" 经度: 121°34'29"	1.89
		2		2.39
		3		2.22
厂界南侧 WQ2	2020.05.09	1	纬度: 29°25'6" 经度: 121°34'29"	1.88
		2		1.97
		3		2.00
	2020.05.10	1	纬度: 29°25'6" 经度: 121°34'29"	1.93
		2		2.17
		3		2.21

此页以下为空白

续表 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采样点位坐标	检测结果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厂界西侧 WQ3	2020.05.09	1	纬度: 29°25'6" 经度: 121°34'29"	2.02
		2		2.16
		3		2.02
	2020.05.10	1	纬度: 29°25'6" 经度: 121°34'29"	1.10
		2		1.12
		3		1.41
厂界北侧 WQ4	2020.05.09	1	纬度: 29°25'6" 经度: 121°34'29"	2.36
		2		1.80
		3		1.92
	2020.05.10	1	纬度: 29°25'6" 经度: 121°34'29"	2.78
		2		2.94
		3		2.90
最大值				3.21

表 4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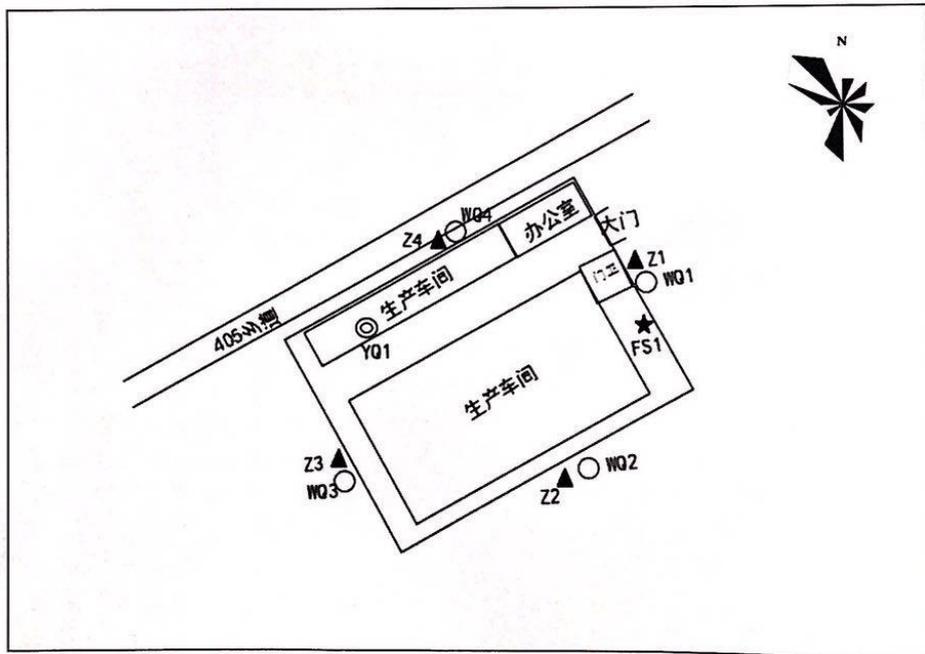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0.05.09	1	21.5	101.2	1.3	西北	阴
	2	24.2	101.6	1.1	西北	阴
	3	23.8	101.5	1.8	西北	阴
2020.05.10	1	17.6	101.1	1.5	北	阴
	2	20.3	101.7	1.7	北	阴
	3	18.4	101.4	2.0	北	阴

此页以下为空白

表5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坐标	昼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厂界东侧 (Z1)	2020.05.09	纬度: 29°25'6" 经度: 121°34'29"	08:30-08:31	52.6
厂界南侧 (Z2)			08:36-08:37	56.7
厂界西侧 (Z3)			08:43-08:44	54.4
厂界北侧 (Z4)			08:49-08:50	58.2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 风速≤5m/s		
厂界东侧 (Z1)	2020.05.10	纬度: 29°25'6" 经度: 121°34'29"	08:45-08:46	53.4
厂界南侧 (Z2)			08:52-08:53	57.3
厂界西侧 (Z3)			08:58-08:59	55.1
厂界北侧 (Z4)			09:05-09:06	57.5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 风速≤5m/s		

测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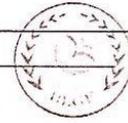
备注: ★-废水采样点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噪声检测点

END

附件 4. 宁波宝龙轴承有限公司危废处置协议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登记号： GFCZ



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17-2015

甲方：宁波宝龙轴承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甲方：宁波宝龙轴承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为明确工业废物委托处置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处置的内容

- 1.1 甲方将全年约 2 吨工业废物委托乙方进行处置。
- 1.2 甲方将向乙方提供要求处置废物的物理化学性质和毒性等分析检测结果。乙方将对该结果进行复核、检验。并将乙方检验结果作为拟订处置方法和收费的依据。
- 1.3 双方对工业废物的成分、性质有异议时，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检测、鉴定，所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第二条 费用及支付办法

- 2.1 本合同签订时，甲方需预缴纳处置费 3000 元（大写：叁仟元整）。
- 2.2 按照宁波市物价局制定的甬价费[2004]2 号文件收费标准并根据不同废物的实际情况，确定处置费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年产生量 (吨)	处置费(元/吨)
1	废油桶	900-041-49	焚烧	0.5	4000
2	废液压油	900-214-08	焚烧	0.5	3000
3	废白油渣	900-218-08	焚烧	0.5	3000
4	废煤油	900-214-08	焚烧	0.5	3000
合计				2	

备注：以上价格为不含税价。

实际处置废物时，收费总额不超过 3000 元的，按 3000 元收费；超过 3000 元的，超过部分需另外缴费。



2.3 实际重量按转移联单中计量且以乙方过磅数据为准。

2.4 甲方应在开票后次月 25 日前结清当月处置费用，逾期乙方有权按每天总价的万分之一计缴滞纳金。

第三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3.1.1 甲方应为乙方的采样和处置提供必要的资料与便利，并分类报清废物成分。乙方在废物处置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废物化学成分或在废物当中夹带易燃易爆品而发生的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事故所造成的损失。

3.1.2 如果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工业废物的种类、数量、成分、含量以及物理化学性质、毒性等发生变化，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书面说明。

3.1.3 本合同生效后 3 天内，甲方应在宁波市环保局固废全过程综合监管平台申报系统（网址 <http://60.190.57.219/index.jsp>）进行危废申报登记。

3.1.4 甲方应按环保相关法规提前做好工业废物的包装工作，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处置。

3.1.5 甲方须按工业废物特性分类贮存、标识清楚。

3.1.6 甲方收到转移联单并在废物产生单位信息一栏盖章后，应在 3 日内将转移联单后三联快递寄回乙方，便于乙方按环保要求进行整理归档。

3.1.7 甲方须向当地环保部门登记申报，待转移申请通过审批后，须委托具有资质的运输公司将合同中的废物运至乙方厂区指定位置，并提前 1 个月通知乙方，便于乙方安排处置。

3.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3.2.1 乙方对甲方要求委托处置的工业废物，将严格按照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进行处置。

3.2.2 若乙方因特殊情况无法及时安排处置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甲方。

第四条 其它



4.1 甲方指定本公司人员葛万进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3081961325；乙方指定本公司人员朱雅/朱球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86784992/86783822，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

4.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乙方所在地法院管辖处理。

4.3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4.4 本合同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一式肆份，甲方壹份，乙方贰份，环保部门壹份。

甲方：（签章）
宁波宝龙轴承有限公司
住所：宁海县大佳何镇毛洋村

乙方：（签章）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北仑郭巨长浦
(邮寄地址：北仑区灵江路366号门户商务楼20楼2017室)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宁海农村商业银行
桥头胡支行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银行：宁波银行北仑支行

帐号：201000051221030
纳税人税号：913302266655652250
邮编：315600
电话：0574-65157130
传真：

帐号：51010122000154983
纳税人税号：913302066655770663
邮编：315833
电话：0574-86783822
传真：0574-86784992

签订日期：2020年6月30日

签订地点：浙江省宁波市

废物运输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宁波宝龙轴承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一、目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为明确工业废物运输过程中的职责，加强废物运输安全管理，经双方协商，就主合同中废物运输有关事宜，订立本协议，本协议是主合同的补充，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应，合同双方必须严格遵守。

二、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 1、甲方需委托具有资质的运输公司将主合同中的废物运至乙方厂区指定位置，运输公司在乙方厂区内的所有责任都由甲方承担。
- 2、甲方必须对所委托的运输公司资质人员等进行审查，确保车辆及人员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
- 3、甲方必须做好运输公司的运输监管工作，对运输整个过程的安全环保等责任负总责。
- 4、甲方必须做好运输公司人员教育工作，督促其严格遵守并执行乙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杜绝违章、违规行为。
- 5、在运输时发生安全事故，均由甲方与运输公司自行协商并负责上报和善后处理，并承担一切的赔偿责任，如事故影响到乙方正常生产经营或者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包括政府部门的罚款等），应由甲方负责赔偿乙方的损失。
- 6、在乙方厂区的甲方或运输公司人员，应严格遵守乙方各项规章制度，如有违反，乙方有权按相关考核规定对甲方予以处罚。

处罚明细表

序号	条款	处罚标准(元)	备注
1	入厂未签订《废物运输车辆入厂告知单》的	200元/人次	
2	进入乙方卸货区不佩戴劳保用品的	100元/人次	
3	在乙方厂区内非指定吸烟点吸烟的	200元/人次	
4	擅自离开卸货区域的	500元/人次	
5	不服从乙方人员管理、指挥的	500-1000元/人次	
6	在乙方厂区内因危废包装不符合要求造成泄漏的	1000-5000元/次	累计3次,取消车辆入厂资格
7	车辆超速、与其它车辆抢道、逆向行驶、违章停车的	200-500元/次	累计3次,取消车辆入厂资格
8	其它违反管理制度的行为	100-1000元/次	

备注: 相关条款由乙方进行解释。

(二) 乙方职责

- 1、乙方有权对甲方的违规行为按照相关规定及本协议进行处罚。
- 2、乙方有权对甲方和运输公司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有权要求及时整改。
- 3、乙方管理人员进行监督和检查时,发现甲方和运输公司有不符合或违反《废物运输车辆入厂告知单》中规定的,有权进行纠正或制止,并视情节给予处以罚金。
- 4、甲方委托运输公司屡次违反乙方厂纪厂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乙方有权禁止该运输公司进入乙方厂区作业。

三、其它

- (一) 此安全管理协议一式肆份,甲方壹份,乙方贰份,环保部门壹份。
- (二) 有效期与《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一致。
- (三)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法律法规相关条款执行;并由乙方负责解释。

甲方: 宁波宝龙轴承有限公司

乙方: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或委托授权人:

或委托授权人:

签订日期: 2020年6月30日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厨房烟气	油烟	必须配置相应的油烟净化器,要求油烟去除率 $\geq 75\%$,油烟排放浓度 $\leq 2\text{mg}/\text{m}^3$ 。经净化的油烟废气通过管道接至主楼楼顶3米以上排放	排放烟气达到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中规定的要求
		机械设备	非甲烷总烃	采取自然通风或机械通风屋顶排放方式	达到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水污染物		生活废水	BOD ₅ 、COD _{Cr} 氨氮	经地埋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达到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一级排放标准
		清洗废水	SS、石油类、 COD _{Cr}	经沉淀与隔油处理后排放 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无害化
		生产次品	次品	作价出售	资源化
		台磨沉淀池	铁渣	废品公司回收利用	资源化
		机械设备	废机油、废白油渣	根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无害化处置
		清洗工序	废煤油		
噪声	①合理安排厂房布局,并对高噪声设备设置隔音房,车间内设备布置密度应控制在适宜的范围内;②尽量选购低噪声设备,振动设备均应设防振基础或减震垫;③加强厂区绿化				
其他					
<p>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p> <p>加强厂区绿化,既绿化厂区环境,又利于降噪除尘。</p> <p>切实做好废气、废水、噪声的治理工作,同时落实危险固废的安全处置工作,确保“三同时”。</p>					



附件 5. 宁波宝龙轴承有限公司监测方案

宁波宝龙轴承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 3000 万套轴承项目监测方案

一、废水

1.1 执行标准：清洗废水排放口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

1.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清洗废水	进出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	4 次/天，共 2 天

二、有组织废气

2.1 执行标准：清洗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2.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清洗废气	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同步记录排气筒高度				

三、无组织废气

3.1 执行标准：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同步记录气象参数			

四、噪声

4.1 执行标准：厂界噪声排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4.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1 次，共 2 天

注：监测时应符合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附件 6. 宁波宝龙轴承有限公司设备图



附件 7. 宁波宝龙轴承有限公司房屋产权证

宁 房权证 宁海 字第 X0122867 号

房屋所有权人	宁波宝龙轴承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坐落	大佳何镇涨坑村毛洋		
登记时间	2016年11月3日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工业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3	3537.82	3537.82
其他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26-014-020-0126	国有出让	至 2061-7-10 止

附 记

填发单位 (盖章)

附件 8. 宁波宝龙轴承有限公司油烟净化器检验报告



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ZY-2017-0406-02 中型

检验报告

产品名称: TZL-DG-8 型静电光解复合式油烟净化器

委托单位: 北京天之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认证检测

检测日期: 2017 年 4 月 6 日



北京中研节能环保技术检测中心

北京中研节能环保技术检测中心

检验报告

第 1 页 共 2 页

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 ZY-2017-0406-02 中型

产品名称	TZL-DG-8 型静电光解复合式油烟净化器	商 标	/
受检单位	北京天之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规模类型	中
生产单位	北京天之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规格型号	TZL-DG-8 型 (8000 m ³ /h)
采样地点	北京天之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北京丰台区)	抽样时间	2017-04-06
样品数量	平行样不少于 5 个	抽样者	张磊 陈敏
抽样基数	2	原编号或生产日期	20170302
检验依据	GB 18483-2001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 HJ/T 62-2001 《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技术要求及检测技术规范》 (试行)		
检验项目	1. 技术文件、产品外观、标牌、说明书 2. 本体阻力、极板间绝缘电阻、控制箱接地电阻 3. 烟气含水率、本体漏风率、去除效率		
检验仪器及编号	崂应 3012H 皮托管全自动烟尘油烟采样仪 MH-6 红外测油仪		
检验结论	按以上检测依据对 TZL-DG-8 型静电光解复合式油烟净化器进行检测, 其各项指标均符合标准要求。 TZL-DG-8 型		
备 注	/		

节能环保
★
专用章

签发: 柳明

审核: 李时慧

报告编制: 张磊

北京中研节能环保技术检测中心

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实验室）检验项目

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 ZY-2017-0406-02 中型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标准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评定
1	技术文件	/	图纸、设计说明书、企业标准齐备	齐全	合格
2	产品外观	/	应平整光洁，便于安装、保养、维护。静电式设备应有醒目的安全提示。	完好	合格
3	标 牌	/	符合 GB/T13306	有	符合
4	说明书	/	符合 GB/T9969 并注明设备保养周期和使用年限	有	符合
5	净化器本体阻力	Pa	复合式（静电+光解）<600	116	合格
6	控制箱接地电阻	Ω	<2	0.2	合格
7	静电式设备极板间绝缘电阻	M Ω	≥ 50	1100	合格
8	湿式净化设备出口烟气含水率	%	<8	/	/
9	设备本体漏风率	%	<5	0.5	合格
10	额定风量值	m ³ /h	/	8000	/
11	正常运行使用时间	年	≥ 1	>1	合格
12	额定风量下净化效率	%	中型： ≥ 75 K=0.95	89.2	合格
13	80%风量下净化效率	%		89.1	合格
14	120%风量下净化效率	%		88.6	合格
15	额定风量下油烟排放浓度	mg/m ³	≤ 2	0.79	合格
备 注		检验合格			





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CCAEPI-EP- 2017-400

持证单位名称: 北京天之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持证单位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北清路1号院3号楼1单元505

生产厂名称: 北京天之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加工基地

生产厂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玉石井东街

产品名称: 静电光解复合式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

产品型号: TZL-DG型 [风量 (m³/h): ≥2000~≤20000]

产品标准/技术要求: 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技术要求及检测技术规范

(试行)(HJ/T62-2001)

认证模式: 产品检验+工厂(现场)检查+认证后监督

发证日期: 2017年11月17日

有效期至: 2020年7月17日

发证机构: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签发人:

易斌



本证书有效性查询

第二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宁波宝龙轴承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 3000 万套轴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5 月 15 日, 宁波宝龙轴承有限公司根据《新建年产 3000 万套轴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宝龙轴承有限公司位于大佳何毛洋村, 占地面积约为 6000 平方米, 主要有车床 50 台、机床 37 台、磨床 6 台、自动超精 2 台等生产设备, 建成后形成新建年产 3000 万套轴承生产规模。项目实际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07 年 6 月委托宁波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编制完成《宁波宝龙轴承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3000 万套轴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宁海县环境保护局以“宁环建(2007)119 号”对该项目予以批复。本项目于 2007 年 8 月开工建设, 环保设施陆续竣工, 并于 2020 年 4 月至 5 月进行调试。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8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约 4 万元, 占投资总额的 0.5%。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宁波宝龙轴承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3000 万套轴承项目, 为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由于建厂历时较长，经几轮机器换人，用自动机械加工设备代替人工，对照环评设备有增减，但产能基本不变，故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主要为清洗废水、生活污水。

本项目清洗废水经沉淀、油水分离器处理后排入厂北侧外的渠道，生活污水经埋式处理池处理后用于周边绿化（排放口埋于地下无法监测）。

（二）废气

主要为清洗油品挥发废气。

本项目超声波清洗工艺通过水冷却抑制油品挥发，少量废气通过 8m 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各类设备的机械噪声。项目采用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进行降噪。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废液压油、废白油渣、废煤油、废油桶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次品、废铁渣由资源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无总量控制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期间（2020年5月09日~5月10日），本项目清洗废水排放口污染物pH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一级标准。

2、废气

监测期间（2020年5月09日~5月10日），清洗油品挥发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监测期间（2020年5月09日~5月10日），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厂界噪声

监测期间（2020年5月09日~5月10日），本项目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宁波宝龙轴承有限公司新建年产3000万套轴承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总体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符合国家排放标准，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经审议验收组结论：项目整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重点加强对车间无组织废气的排放管理。

2、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完善竣工环保验收的相关手续，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七、验收组成员信息表

参会人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电话
组长	高世	宁波宝龙轴承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081961325
专家成员	王尔勤	宁波环保检测中心	主任	13003742666
其他成员	陈菊彪	宁波市南蓝检测有限公司	—	1816828957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宁波宝龙轴承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3000 万套轴承项目环保设施于 2020 年 2 月竣工。宁波宝龙轴承有限公司委托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对宁波宝龙轴承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3000 万套轴承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工作。按照检测委托合同，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提供废水、废气、噪声项目的监测服务。2020 年 5 月 13 日，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以及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出具“YLE20200117”检测报告，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0 年 5 月 15 日，宁波宝龙轴承有限公司组织成立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踏勘企业生产现场后，经认真讨论和审查，形成了如下验收意见：经现场查验，《宁波宝龙轴承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3000 万套轴承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批复基本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基本具备。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验收监测结论明确合理。验收工作组结论：项目整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建设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为废水、废气、一般固废、危险固废、生活垃圾，企业已设有环保组织机构，完善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因此本项目未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因此本项目未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3. 整改工作意见

根据验收意见，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基本落实到位，无相应整改。

宁波宝龙轴承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5日